

# 东华大学

## 2023 年纺织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 一、招生计划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	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优才、退役大学生士兵、少数民族骨干)	备注
全日制学术学位	0821	工学	97	18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6	材料与化工	123	5	

### 二、复试安排

#### (一) 复试方式及内容

1. 复试考生名单按照《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

2.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考试要求按照《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不少于 20 分钟的面试，主要考察考生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10 分），英语能力（30 分），专业基础（9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90 分）等几方面的能力：

(1) 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根据考生上交证明材料打分；

(2) 英语能力：专业外语阅读与翻译；

(3) 专业基础：

1、082101 纺织工程、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085600 材料与化工 考察纺织材料学、纺纱学方面内容；

2、0821Z5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考察纺织材料学、非织造学方面内容。

(4) 综合素质和能力：本科毕业论文及其他相关内容。

**面试流程：**自我介绍、英语能力、专业基础题、综合素质和能力。

3. 复试过程做到三随机，“随机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做到程序公开、过程规范，确保复试的公平、公

正和公开性。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东华研招”微信公众号及复试 QQ 群（群号：674343081）通知。

## （二）资格审查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应届生核验学生证。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

（2）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国（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

3、考生本人签名、签署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诚信复试承诺书》须下载打印，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

4、学院要求的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可以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个人陈述、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证明、作品集、专家推荐信等。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如提供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 （三）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3月31日 12:00-16:30	报到、资格审查	纺织学院楼 3004	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
4月1日 9:00 开始	综合面试	松江校区第二教学楼，2301 教室候场	具体分组安排见资格审查当天张贴信息

## 三、录取原则

- 1、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
- 2、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 3、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4、复试总分低于 132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 5、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

#### **四、申诉通道**

仅受理实名申诉（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电话：021-67798718

邮箱：fjzw@dhu.edu.cn

通讯地址：上海市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纺织学院，邮编 201620。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参加过纺织学院组织的 2022 年暑期夏令营，且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按照学院暑期夏令营相关规定，确定复试资格。
- 2、其它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执行。

本方案由纺织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纺织学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